

后汉书卷三十八

张法滕冯度杨列传 第二十八

张宗字诸君，南阳鲁阳人也。王莽时，为县阳泉乡佐。①会莽败，义兵起，宗乃率阳泉民三四百人起兵略地，西至长安，更始以宗为偏将军。宗见更始政乱，因将家属客安邑。

注①续汉书曰：“乡佐，主佐乡收税赋。”

及大司徒邓禹西征，定河东，宗诣禹自归。禹闻宗素多权谋，乃表为偏将军。

禹军到 邑，赤眉大 且至，禹以 邑不足守，欲引师进就坚城，而 人多畏贼追，惮为后拒。禹乃书诸将名于竹简，署其前后，乱着笥中，令各探之。①

宗独不肯探，曰：“死生有命，张宗岂辞难就逸乎！”禹叹息谓曰：“将军有亲弱在营，奈何不顾？”宗曰：“愚闻一卒毕力，百人不当；万夫致死，可以横行。”

宗今拥兵数千，以承大威，何遽其必败乎！”遂留为后拒。诸营既引兵，宗方勒厉军士，坚垒壁，以死当之。禹到前县，议曰：“以张将军之 ，当百万之师，犹以小雪投沸汤，虽欲戮力，其 不全也。”乃遣步骑二千人反还迎宗。宗引兵始发，而赤眉卒至，宗与战，却之，乃得归营，于是诸将服其勇。及

还到长安，宗夜将锐士入城袭赤眉，中矛贯胛，②又转攻诸营保，为流矢所激，皆几至于死。

注①箚以竹为之。郑玄注礼记云：“圆曰箚，方曰箚。”

注②胛，背上两膊闲。

及邓禹征还，光武以宗为京辅都尉，①将突骑与征西大将军冯异共击关中诸营保，破之，迁河南都尉。建武六年，都尉官省，拜太中大夫。八年，颍川桑中盗贼起，宗将兵击定之。后青、冀盗贼屯聚山泽，宗以谒者督诸郡兵讨平之。十六年，琅邪、北海盗贼复起，宗督二郡兵讨之，乃设方略，明购赏，皆悉破散，于是沛、楚、东海、临淮 贼惧其威武，相捕斩者数千人，青、徐震栗。后迁琅邪相，其政好严猛，敢杀伐。永平二年，卒于官。

注①秦每郡有尉一人，典兵禁，景帝更名都尉。武帝元鼎四年，置京辅都尉，各一人，二千石，见前书也。

法雄字文强，扶风 人也，齐襄王法章之后。秦灭齐，子孙不敢称田姓，故以法为氏。①宣帝时，徙三辅，世为二千石。雄初仕郡功曹，②辟太傅张禹府，举雄高第，除平氏长。③善政事，好发 奸伏，盗贼稀发，吏人畏爱之。

南阳太守鲍得上其理状，迁宛陵令。

注①法章，齐 王子也。法章子建立，为秦所灭。见史记也。

注②续汉志曰“郡皆置诸曹掾史，功曹史，主选署功劳”

也。

注③平氏，县，属南阳郡，故城今唐州平氏县也。

永初三年，海贼张伯路等三千余人，冠赤帻，服绛衣，自称“将军”，寇滨海九郡，杀二千石令长。初，遣侍御史庞雄督州郡兵击之，伯路等乞降，寻复屯聚。

明年，伯路复与平原刘文河等三百余人称“使者”。攻厌次城，杀长吏，①转入高唐，②烧官寺，出系囚，渠帅皆称“将军”，共朝谒伯路。伯路冠五梁冠，佩印绶，③党浸盛。乃遣御史中丞王宗持节发幽、冀诸郡兵，合数万人，乃征雄为青州刺史，与王宗并力讨之。连战破贼，斩首溺死者数百人，余皆奔走，收器械财物甚。会赦诏到，贼犹以军甲未解，不敢归降。于是王宗召刺史太守共议，皆以为当遂击之。雄曰：“不然。兵，凶器；战，危事。④勇不可恃，胜不可必。贼若乘船浮海，深入远岛，攻之未易也。及有赦令，可且罢兵，以慰诱其心，必解散，然后图之，可不战而定也。”宗善其言，即罢兵。

贼闻大喜，乃还所略人。而东莱郡兵独未解甲，贼复惊恐，遁走辽东，止海岛上。五年春，乏食，复抄东莱闲，雄率郡兵击破之，贼逃还辽东，辽东人李久等共斩平之，于是州界清静。

注①厌次，今棣州县是也。

注②高唐今博州县。

注③汉官仪曰“诸侯冠进贤三梁，卿大夫、尚书、二千石冠两梁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”，无五梁制者也。

注④史记范蠡之词。

雄每行部，录囚徒，察颜色，多得情伪，长吏不奉法者皆解印绶去。

在州四年，迁南郡太守，断狱省少，户口益增。郡滨带江沔，①又有云梦薮泽，②永初中，多虎狼之暴，前太守赏募张捕，反为所害者甚。雄乃移书属县曰：“凡虎狼之在山林，犹人之居城市。古者至化之世，猛兽不扰，③皆由恩信宽泽，仁及飞走。太守虽不德，敢忘斯义。记到，其毁坏檻，不得妄捕山林。”④是后虎害稍息，人以获安。在郡数岁，岁常丰稔。⑤元初中卒官。

注①水经曰：“沔水出武都沮县东狼谷中，至江夏沙羡县北，南入于江。”羡音夷。

注②云梦泽今在安州。

注③礼记曰：“大道之行，四灵以为畜。龙以为畜，故鱼鼈不；凤以为畜，故鸟不；麟以为畜，故兽不。”是不扰之也。

注④檻谓捕兽之机也。谓穿地陷兽也。

注⑤稔，熟也。

子真，在逸人传。

滕抚字叔辅，北海剧人也。初仕州郡，稍迁为涿令，有文武才用。太守以其能，委任郡职，兼领六县。①风政修明，流爱于人，在事七年，道不拾遗。

注①续汉志涿郡领七县，除涿以外，有乃、故安、范阳、良乡、北新城、方城六县，使抚兼领之。

顺帝末，扬、徐盗贼起，盘牙连岁。①建康元年，九江范容、周生等相聚反乱，屯据历阳，②为江淮巨患，遣御史中丞冯緄将兵督扬州刺史尹耀、九江太守邓显讨之。耀、显军败，为贼所杀。又阴陵人徐凤、马勉等复寇郡县，杀略吏人。凤衣绛衣，带黑绶，称“无上将军”，勉皮冠黄衣，带玉印，称“黄帝”，筑营于当涂山中。③乃建年号，置百官，遣别帅黄虎攻没合肥。④明年，广陵贼张婴等复聚数千人反，据广陵。朝廷博求将帅，三公举抚有文武才，拜为九江都尉，与中郎将赵序助冯緄合州郡兵数万人共讨之。又广开赏募，钱、邑各有差。梁太后虑贼屯结，诸将不能制，又议遣太尉李固。未及行，会抚等进击，大破之，斩马勉、范容、周生等千五百级，徐凤遂将余众攻烧东城县。⑤下邳人谢安应募，率其宗亲设伏击凤，斩之，封安为平乡侯，邑三千户。拜抚中郎将，督扬徐二州事。抚复进击张婴，斩获千余人。赵序坐畏懦不进，诈增首级，征还弃市。又历阳贼华孟自称“黑帝”，攻九江，杀郡守。抚乘胜进击，破之，斩孟等三千八百级，虏获七百余，牛马财物不可胜数。于是东南悉平，振旅而还。以抚为左冯翊，除一子为郎。抚所得赏赐，尽分于麾下。

注①盘牙谓相连结。

注②历阳今和州县。

注③当涂县之山也，在今宣州。

注④合肥故城在今庐州北也。

注⑤东城县故城在今豪州定远县东南。

性方直，不交权，宦官怀忿。及论功当封，太尉胡广时录尚书事，承旨奏黜抚，天下怨之。卒于家。

冯緄字鸿卿，巴郡宕渠人也，①少学春秋、司马兵法。②父焕，安帝时为幽州刺史，疾忌奸恶，数致其罪。时玄菟太守姚光亦失人和。建光元年，怨者乃诈作玺书谴责焕、光，赐以欧刀。又下辽东都尉庞奋使速行刑，奋即斩光收焕。焕欲自杀，緄疑诏文有异，止焕曰：“大人在州，志欲去恶，实无它故，必是凶人妄诈，规肆奸毒。愿以事自上，甘罪无晚。”焕从其言，上书自讼，果诈者所为，征奋抵罪。会焕病死狱中，帝愍之，赐焕、光钱各十万，以子为郎中。緄由是知名。

注①宕渠，县，故城在今渠州东北。緄音古本反。

注②谢承书曰，緄学公羊春秋。史记曰，司马穰苴者，田完之苗裔也，当景公时，善用兵。至齐威王时，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，而附穰苴其中，号曰司马穰苴也。

家富好施，赈赴穷急，为州里所归爱。初举孝廉，七迁为广汉属国都尉，征拜御史中丞。顺帝末，以緄持节督扬州诸郡军事，与中郎将滕抚击破贼，迁陇西太守。后鲜卑寇边，以緄为辽东太守，晓喻降集，虏皆弭散。①征拜京兆尹，转司隶校尉，所在立威刑。迁廷尉、太常。

注①弭，止也。

时长沙蛮寇益阳，屯聚积久，至延熹五年，转盛，而零陵蛮贼复反应之，合二万余人，攻烧城郭，杀伤长吏。又武陵蛮夷悉反，寇掠江陵闲，荆州刺史刘度、南郡太守李肃并奔走荆南，皆没。于是拜緄为车骑将军，将兵十余万讨之，诏策緄曰：“蛮夷猾夏，久不讨摄，①各焚都城，蹈籍官人。州郡将

吏，死职之臣，相逐奔窜，曾不反顾，可愧言也。将军素有威猛，是以擢授六师。①

前代陈汤、冯、傅之徒，以寡击 ， ③郅支、夜郎、楼兰之戎，头悬都街，④

、霍北征，功列金石，是皆将军所究览也。⑤今非将军，谁与修复前 ？

进赴之宜，权时之策，将军一之，出郊之事，不复内御。

⑥已命有司祖于国门。⑦

诗不云乎：‘进厥虎臣，阊如 虎，敷敦淮 ， 仍执丑虏。‘将军其勉之！’⑧

注①猾，乱也。夏，华夏也。摄，持也。书曰：“蛮夷猾夏。”

注②六师犹六军也，诗云“整我六师，以修我戎”也。

注③陈汤字子公，山阳瑕丘人也。元帝时，为西域副校尉，矫发西域诸国兵四万人，诛斩郅支单于，传首长安，悬于 街。冯奉世字子明，上党潞人也。

宣帝时，以 尉持节送大宛诸国客到伊修城。时莎车王万年杀汉使者，子明乃以节告诸国王，发兵五千人击莎车，杀其王，传首诣长安。傅介子，北地人。

昭帝时，为平乐监。时楼兰国数反复，霍光白遣介子与士卒，赍金币以赐外国为名，至楼兰，楼兰王与介子饮，乃令壮士二人刺杀之，持首诣阙。

注④夜郎，西南夷之国也。成帝时，夜郎王兴数不从命，

柯太守陈立行县至夜郎，召兴，兴从邑君数十人见立，立数责，因断兴头。案：夜郎王首不传京师，杀之者陈立，又非陈汤、冯、傅，此盖泛论诛戮戎夷耳。

注⑤ 青、霍去病俱出击匈奴，青至 颜山，斩首九千级，去病斩首七万余级，次 到) 封]狼居胥山乃还也。

注⑥一犹专也，言出郊以外，不复由内制御也。淮南子曰：“凡命将，主亲授钺曰：‘从此上至天，将军制之。’将 曰：‘国不可从外理，军不可从中御’”也。

注⑦祖，道祭也。郑玄注礼记云：“天子九门：路门也，应门也，雉门也，库门也， 门也，国门也，近郊门也，远郊门也，关门也。”

注⑧诗大雅也。当周宣王时，徐方、淮夷反叛，宣王乃进其虎猛之臣，谓方叔、召虎之类也。 虎，怒声也。水涯曰 敷，布也。丑， 也。仍，因也。言布兵敦逼淮水之涯，因执得 虏。引诗戒氓，令其勉也。

时天下饥馑，帑藏虚尽，每出征伐，常减公卿奉禄，假王侯租赋，前后所遣将帅，宦官辄陷以折耗军资，往往抵罪。緄性烈直，不行贿赂，惧为所中，乃上疏曰：“ 得容奸，伯夷可疑；苟曰无猜，盗跖可信。①故乐羊陈功，文侯示以谤书。②愿请中常侍一人监军财费。”尚书朱穆奏緄以财自嫌，失大臣之节。有诏勿劾。

注①庄子曰，孔子与柳下季为友，弟名曰盗跖，从卒九千人，横行，侵暴诸侯，驱人马牛，取人妇女，贪虐无亲，万人苦之。

注②乐羊，魏将军也。史记曰，魏文侯令乐羊将而攻中山，三年而拔之。乐羊反而论功，文侯示之谤书一筐。乐羊再拜曰：“此非臣之功也。”

纁军至长沙，贼闻，悉诣营道乞降。①进击武陵蛮夷，斩首四千余级，受降十余万人，荆州平定。诏书赐钱一亿，固让不受。振旅还京师，推功于从事中郎应奉，荐以为司隶校尉，而上书乞骸骨，朝廷不许。监军使者张敞承宦官旨，奏纁将傅婢二人戎服自随，又辄于江陵刻石纪功，请下吏案理。尚书令黄 奏议，以为罪无正法，不合致纠。会长沙贼复起，攻桂阳、武陵，纁以军还盗贼复发，策免。

注①营道，今道州县也。

顷之，拜将作大匠，转河南尹。上言“旧典，中官子弟不得为牧人职”，帝不纳。

复为廷尉。时山阳太守单迁以罪系狱，纁考致其死。迁，故车骑将军单超之弟，中官相党，遂共诽章诬纁，坐与司隶校尉李膺、大司农刘佑俱输左校。应奉上疏理纁等，得免。后拜屯骑校尉，复为廷尉，卒于官。

纁弟允，清白有孝行，能理尚书，善推步之术。①拜降虏校尉，终于家。②

注①推步谓究日月五星之度，昏旦节气之差。

注②谢承书曰：“纁子鸾，举孝廉，除郎中。”

度尚字博平，山阳湖陆人也。家贫，不修学行，不为乡里所推举。①积困穷，乃为宦者同郡侯览视田，得为郡上计吏，拜郎中，除上虞长。②为政严峻，明于发奸非，吏人谓之神明。③迁文安令，④遇时疾疫，谷贵人饥，尚开仓禀给，营救疾者，百姓蒙其济。时冀州刺史朱穆行部，见尚甚奇之。

注①续汉书曰：“尚少丧父，事母至孝，通京氏易、古文尚书。为吏清，有文武才略。”与此不同。

注②上虞，县，故城在今越州余姚县西。

注③谢承书曰：“尚进善爱人，坐以待旦，擢门下书佐朱，恒叹述之，以为有不凡之操。后官至车骑将军，远近奇尚有知人之鉴。”

注④文安，县，故城在今瀛州文安县东北。

延熹五年，长沙、零陵贼合七八千人，自称“将军”，入桂阳、苍梧、南海、交址，交址刺史及苍梧太守望风逃奔，二郡皆没。遣御史中丞盛修募兵讨之，不能克。豫章艾县人六百余人，应募而不得赏直，怨恚，遂反，焚烧长沙郡县，寇益阳，①杀县令，渐盛。又遣谒者马睦，督荆州刺史刘度击之，军败，睦、度奔走。桓帝诏公卿举任代刘度者，尚书朱穆举尚，自右校令擢为荆州刺史。尚躬率部曲，与同劳逸，广募杂种诸蛮夷，明设购赏，进击，大破之，降者数万人。桂阳宿贼渠帅卜阳、潘鸿等畏尚威烈，徙入山谷。尚穷追数百里，遂入南海，破其三屯，多获珍宝。而阳、鸿等党犹盛，尚欲击之，而士卒骄富，莫有斗志。尚计缓之则不战，逼之必逃亡，乃宣言卜阳、潘鸿作贼十年，习于攻守，今兵寡少，未易可进，当须诸郡所发悉至，尔乃并力攻之。申令军中，恣听射猎。兵士喜悦，大小皆相与从禽。尚乃密使所亲客潜焚其营，珍积皆尽。猎者来还，莫不泣涕。尚人人慰劳，深自咎责，因曰：“卜阳等财宝足富数世，诸卿但不并力耳。”

所亡少少，何足介意！”闻咸愤踊，尚敕令秣马蓐食，明旦，径赴贼屯。阳、鸿等自以深固，不复设备，吏士乘锐，遂大破平之。

注①益阳，县，在益水之阳，故城在今潭州益阳县东。

尚出兵三年，寇悉定。七年，封右乡侯，迁桂阳太守。明年，征还京师。时荆州兵朱盖等，征戍役久，财赏不贍，忿恚，复作乱，与桂阳贼胡兰等三千余人复攻桂阳，焚烧郡县，太守任胤弃城走，贼遂至数万。转攻零陵，太守陈球固守拒之。于是以尚为中郎将，将幽、冀、黎阳、乌桓步骑二万六千人救球，又与长沙太守抗徐等发诸郡兵，并讨击，大破之，斩兰等首三千五百级，余贼走苍梧。诏赐尚钱百万，余人各有差。

时抗徐与尚俱为名将，数有功。徐字伯徐，丹阳人，乡邦称其胆智。初试守宣城长，悉移深林远藪椎髻鸟语之人置于县下，①由是境内无复盗贼。后为中郎将宗资别部司马，击太山贼公孙举等，破平之，斩首三千余级，封乌程东乡侯五百户。

②迁太山都尉，寇盗望风奔亡。及在长沙，宿贼皆平。

卒于官。

桓帝下诏追增封徐五百户，并前千户。

注①宣城，县，故城在今宣州南陵县东。椎，独髻也，音直追反。鸟语谓语音似鸟也。书曰：“岛夷卉服。”

注②乌程，今湖州县。

复以尚为荆州刺史。尚见胡兰余党南走苍梧，惧为己负，乃伪上言苍梧贼入荆州界，于是征交址刺史张盘下廷尉。辞状未正，会赦见原。盘不肯出狱，方更牢持械节，狱吏谓盘曰：“天恩旷然而君不出，何[可]乎？”盘因自列曰：

“前长沙贼胡兰作难荆州，余党散入交址。盘身婴甲，

涉危履险，讨击凶患，斩殄渠帅，余尽鸟窜冒遁，还奔荆州。刺史度尚惧盘先言，怖畏罪戾，①伏奏见诬。盘备位方伯，为国爪牙，②而为尚所枉，受罪牢狱。夫事有虚实，法有是非。盘实不辜，赦无所除。如忍以苟免，永受侵辱之耻，生为恶吏，死为敝鬼。乞传尚诣廷尉，面对曲直，足明真伪。

尚不征者，盘埋骨牢槛，终不虚出，望尘受枉。”廷尉以其状上，诏书征尚到廷尉，辞穷受罪，以先有功得原。盘字子石，丹阳人，以清白称，终于庐江太守。

注①戾亦罪也。

注②爪牙，以猛兽为喻，言为国之爪牙也。诗曰“圻父，予王之爪牙”也。

尚后为辽东太守，数月，鲜卑率兵攻尚，与战，破之，戎狄惮畏。年五十，延熹九年，卒于官。

杨 字机平，会稽乌伤人也。高祖父茂，本河东人，从光武征伐，为威寇将军，封乌伤新阳乡侯。建武中就国，传封三世，有罪国除，因而家焉。父扶，交址刺史，有理能名。兄乔，为尚书，容仪伟丽，数上言政事，桓帝爱其才，诏妻以公主，乔固辞不听，遂闭口不食，七日而死。

初举孝廉，稍迁，灵帝时为零陵太守。是时苍梧、桂阳猾贼相聚，攻郡县，贼多而力弱，吏人忧恐。乃特制马车数十乘，以排囊盛石灰于车上，①

系布索于马尾，又为兵车，专轂弓弩，克共期会战。乃令马车居前，顺风鼓灰，贼不得视，因以火烧布，柝然马惊，奔突贼阵，因使后车弓弩乱发，钲鼓鸣震。盗波骇破散，追逐伤斩无数，梟其渠帅，郡境以清。②荆州刺史赵凯，诬奏

实非身破贼，而妄有其功。与相章奏，凯有党助，遂槛车征。防禁严密，无由自讼，乃噬臂出血，书衣为章，具陈破贼形，及言凯所诬状，潜令亲属诣阙通之。诏书原，拜议郎，凯反受诬人之罪。

注①排囊即今囊袋也。排音蒲拜反。

注②梟，悬也。

三迁为勃海太守，所在有异政，以事免。后尚书令张温特表荐之，征拜尚书仆射。以病乞骸骨，卒于家。

论曰：安顺以后，风威稍薄，寇攘浸横，缘隙而生，剽人盗邑者不阙时月，①

假署皇王者盖以十数。或托验神道，或矫妄冕服。然其雄渠魁长，未有闻焉，犹至垒盈四郊，奔命首尾。②若夫数将者，并宣力勤虑，以劳定功，③而景风之赏未甄，肤受之言互及。④以此而推，政道难乎以免。⑤

注①阙，息也。

注②垒，军壁也。礼记曰：“四郊多垒，卿大夫之辱。”奔命谓有命即奔赴之。

左传曰“余必使尔罢于奔命”也。

注③宣，布也。尚书曰：“宣力四方。”礼记曰：“以劳定国则祀之。”

注④景风至则行赏，解见和纪。甄，明也。肤受谓得皮肤之言而受之，不深知其情核者也。孔子曰：“肤受之不行焉，可谓明矣。”

注⑤论语孔子曰：“不有祝之佞，难乎免于今之世矣。”

赞曰：张宗裨禹，敢殿后拒。①江、淮、海、岱，虔刘寇阻。②其谁清之？

雄、尚、緄、抚。能用谯，亦云振旅。

注①殿音丁见反。

注②虔、刘皆杀也。

后汉书卷三十九

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 第二十九

孔子曰：“夫孝莫大于严父，严父莫大于配天，则周公其人也。”①子路曰：

“伤哉贫也！生无以养，死无以葬。”子曰：“啜菽饮水，孝也。”②夫钟鼓非乐云之本，而器不可去；③三牲非致孝之主，而养不可废。④存器而忘本，乐之遁也；⑤调器以和声，乐之成也。崇养以伤行，孝之累也；⑥修己以致禄，养之大也。故言能大养，则周公之祀，致四海之祭；言以义养，则仲由之菽，甘于东邻之牲。⑦夫患水菽之薄，干禄以求养者，是以耻禄亲也。

⑧存诚以尽行，孝积而禄厚者，此能以义养也。

注①配天谓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。

注②事见礼记。啜音昌悦反。广雅曰：“啜，食也。”

注③论语孔子曰：“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”言乐之所贵者，移风易俗也，非谓钟鼓而已，然而不可去钟鼓。去音丘吕反。

注④孝经曰：“虽日用三牲，犹为不孝。”言孝子者，以和颜悦色为难也，非谓三牲而已，然不可阙甘旨。

注⑤遁，失也。言盛饰钟鼓之器而忘移风之本，是失乐之

意也。

注⑥不义而崇养，更为亲忧，是孝之累也。

注⑦易曰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祭”也。

注⑧干，求也。谓不以道求禄，故可耻也。

中兴，庐江毛义少节，家贫，以孝行称。南阳人张奉慕其名，往候之。坐定而府檄适至，以义守令，①义奉檄而入，喜动颜色。奉者，志尚士也，心贱之，自恨来，固辞而去。及义母死，去官行服。数辟公府，为县令，进退必以礼。

后举贤良，公车征，遂不至。张奉叹曰：“贤者固不可测。往日之喜，乃为亲屈也。斯盖所谓‘家贫亲老，不择官而仕’者也。”②建初中，章帝下诏宠义，赐谷千斛，常以八月长吏问起居，加赐羊酒。寿终于家。

注①檄，召书也。东观记曰：“义为安阳尉，府檄到，当守令”也。

注②韩诗外传曾子曰：“任重道远，不择地而息。家贫亲老，不择官而仕。”

安帝时，汝南薛包孟尝，好学笃行，丧母，以至孝闻。及父娶后妻而憎包，分出之，包日夜号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欧杖。不得已，庐于舍外，旦入而洒扫，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庐于里门，昏晨不废。积岁余，父母而还之。后行六年服，丧过乎哀。既而弟子求分财异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财。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“与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”田庐取其荒顿者，①曰：“吾少时所理，意所恋也。”器物取朽败者，曰：“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”弟子数破其产，辄复赈给。建光中，公车

特征，至，拜侍中。包性恬虚，称疾不起，以死自乞。有诏赐告归，加礼如毛义。②年八十余，以寿终。

注①顿犹废也。

注②告，请假也。汉制，吏病满三月当免，天下优赐其告，使得带印绶，将官属，归家养病，谓之赐告也。

若二子者，推至诚以为行，行信于心而感于人，以成名受禄致礼，斯可谓能以孝养也。若夫江革、刘般数公者之义行，犹斯志也。撰其行事着于篇。①

注①自此已上，并略华峤之词也。

刘平字公子，楚郡彭城人也。本名旷，显宗后改为平。王莽时为郡吏，守丘长，①政教大行。其后每属县有剧贼，辄令平守之，所至皆理，由是一郡称其能。

注①丘，县，属彭城国。

更始时，天下乱，平弟仲为贼所杀。其后贼复忽然而至，平扶侍其母，奔走逃难。仲遗腹女始一岁，平抱仲女而弃其子。母欲还取之，平不听，曰：“力不能两活，仲不可以绝类。”遂去不顾，与母俱匿野泽中。平朝出求食，逢饿贼，将亨之，平叩头曰：“今旦为老母求菜，老母待旷为命，愿得先归，食母异，还就死。”

①因涕泣。贼见其至诚，哀而遣之。平还，既食母讫，因白曰：“属与贼期，义不可欺。”遂还诣贼。皆大惊，相谓